忻州师范学院消防器材配置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 | 类别（型号） | 数量 | 使用部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单位消防器材管理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单位负责人意见 | 签字： |
| 武装保卫部消防科意见 | 签字： |
| 武装保卫部副部长意见 | 签字： |
| 武装保卫部部长意见 | 签字： |

**说明：**

1.根据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61号令），为切实落实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管理原则，单位消防器材必须指定专人进行管理，加强日常维护。消防器材在正常使用期限内，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坏、被盗、丢失的，由单位自行负责补充；

2.各单位应认真核对消防器材缺失情况，并填报此表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由武装保卫处部复查核实后补充；

3.武装保卫部消防科联系电话：0350—3339119。

4.此表一式两份：武装保卫部一份，单位留存一份。